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上字第350號

上　訴　人　賴柏宏

訴訟代理人　連鳳翔律師

被 上訴 人　吉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彭榮宗

訴訟代理人　粘舜權律師

陳展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五十五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另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怡雯

法　官　何君豪

法　官　朱美璘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

書記官　陳禹任